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0405)

由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公告

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
統一註冊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

本公告乃由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產基金**」)的管理人)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託基金守則**」)第10.3段作出。

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受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適用法律、法規、規則、法定文件及監管機構之規定，越秀房託2012有限公司(「**發行人**」，一間由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越秀房產基金的信託人)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已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該協會**」)申請(「**申請**」)，統一註冊將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越秀房產基金的信託人且僅限於對越秀房產基金的資產具有追索權)擔保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5,000,000,000 元的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債務融資工具**」)。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一直以越秀房產基金的最佳利益為出發點，不斷探索不同的融資渠道，而此次建議申請乃越秀房產基金朝著多元化及豐富可用的融資渠道及方法邁出的又一步。

收到該協會對申請的批准後，視乎現行市況及越秀房產基金的資本需求，發行人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分期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債務融資工具，包括：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資產支持票據、綠色債務融資工具等產品。發行人全權確定每期的主承銷商、發行產品、發行規模及期限。各系列債務融資工具適用的票面利率將透過集中簿記建檔方式釐定。債務融資工具獲發行後將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及流通。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發行債務融資工具，越秀房產基金的借貸比率並未因向該協會提出的申請而變動。如日期為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最新中期報告2023公告所披露，越秀房產基金於二〇二三年八月的借貸比率約為46.5%。

該協會已確認受理申請，與申請相關的文件的提交版本已於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註冊信息系統網站(<http://zhuce.nafmii.org.cn/fans/publicQuery/manager>)披露。

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將根據房託基金守則於需要時就債務融資工具的任何進一步變動或更新及／或日後發行任何債務融資工具(包括有關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其對越秀房產基金借貸比率的影響)發出進一步公告。倘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將導致越秀房產基金的借貸比率超過50%(或房託基金守則第7.9段允許的有關其他最高限值)，則發行人將不會發行任何債務融資工具。

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德良先生(主席)及區海晶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及曾志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張玉堂先生及陳曉歐先生